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竞业限制的重要性



员工要跳槽，有什么办法限制其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其实，这是许多企业面对的困惑。本期封面故事就是这样一起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跳槽员工索赔的案件，而最终胜诉全靠公司与员工签订了“竞业限制”条款。

所谓“竞业限制”，就是用人单位对于负有保守单位商业秘密的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技术保密协议中，约定其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以后，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就职。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经济补偿，双方可以就经济补偿金的数额作约定。约定“竞业限制”，既体现了对劳动者的约束，也体现了对用人单位的约束。首先，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要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否则劳动者不受条款约束。其次，与此相对应，若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则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因此，在签订“竞业限制”条款时，双方必须明确约定补偿及违约金的金额，以免发生争议时纠缠不清。

王睿卿

入职10个月跳槽至同行业公司

法院：工程师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支付违约金201万元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竞业限制纠纷判决生效，认定被告潘某坚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判决其支付原告某家电企业违约金201万余元，并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1万余元。

原告是当地一家知名家电制造企业，2011年以来持续投入研发智能功率模块相关产品，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并计划通过公司化运作将该模块扩能进入半导体产业。2019年8月，潘某坚入职原告处，任主任工程师，参与该模块技术设计，税前年薪为40万余元。2020年6月潘某坚从原告处离职，同月入职某新兴半导体公司，并于12月任该公司董事。

原告认为潘某坚入职同行业公司，违反了此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遂提起劳动仲裁。仲裁委裁决要求潘某坚返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但未支持原告违约金的请求。原告不服，以潘某坚为被告，以该新兴半导体公司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与第三人公司均在佛山登记注册，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第三人公司的客户与原告互为竞争企业，潘某坚在原告处参与智能功率模块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并获得相应的成果，其在第三人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与在原告处从事的工作联系紧密。潘某坚自认其在入职时使用原告使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原告在涉案项目上投入了



资料图片

大量的研发资金及人力成本，并取得了相关的知识产权。潘某坚在原告处仅工作10个月，在第三人公司成立后不久即从原告处离职，又短时间内担任了第三人公司的董事，这些行为足以让人产生其在原告处工作时已有预谋入职第三人公司的合理怀疑，诉讼中潘某坚的举证及陈述均不能排除这些合理怀疑，其主观恶意比较明显。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潘某坚不服，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维持

原判。日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

竞业禁止制度主要功能在于对市场竞争主体的自由竞争行为予以适当限制，以保护雇主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竞争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亦规定了劳动者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等。

本案中，被告曾是原告作为研发半导体芯片的高级技术人

员，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协议是双方的真实自由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义务、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情况，合法有效。被告在离职不久即跳槽到与原告有实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并从事与其在原告处内容相关的工作，行为性质恶劣，应作出否定性的评价并依照双方的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来源：人民法院报)



追根究底源头化解 法院用心解纠纷

一场交通事故，造成多人受伤，只有一名伤者提起诉讼，这种情况法官会如何处理？近日，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高效化解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2年2月，彭某委托朋友帮忙接人，将小轿车交由朋友驾驶，途中与一辆小型客车发生碰撞，造成客车司机及车上几名乘客受伤。经交警大队认定，小轿车驾驶人负主要责任，客车司机负次要责任。伤者之一陈某平要求赔偿损失，彭某自愿为小轿车驾驶人承担责任，但因彭某车辆未投保，双方对赔偿数额未能达成一致，陈某平遂诉至法院。

在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李孔辉发现，本次交通事故中另几名伤者亦未得到赔偿。与其让他们自行协商或陆续起诉，不如组织大家将此次纠纷一次性调处完毕。于是，李孔辉先跟原告做工作：被告如果愿意赔偿，可以将其余几名伤者的损失于此案中一起计算再进行分配，这样既减少诉讼成本，也节约司法资源。

征得原告的同意后，李孔辉再针对赔偿数额向被告释法析理：原告陈某平伤势构成伤残，损失费用较高，再加上其余伤者的损失，原告提出的赔偿数额在合理范围内。被告又提出，要求第三人客车司机按主次责任分担损失，李孔辉耐心解释：“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之外的费用，才应由双方按主次责任分担，本案原告的损失在范围内，而你未购买交强险，需由你赔偿全部损失。”

经过多番工作，双方终于达成一致的赔偿方案，截至法院发放调解书时，被告已将第一期的赔偿款4万元尽数支付原告，另外几名伤者的损失也已赔偿到位。

小物业大民生 法官调解化纷争

近日，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成功调解一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王某等5名小区业主因不满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陆续拖欠了物业费。南阳市某物业服务公司经多次催缴无效后，将5名业主分别起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冯雁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与多位被告联系，多位被告抵触情绪严重，有的反映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小区垃圾未及时清理，有的反映房屋存在渗水、漏雨等问题，同时表示自己不是不愿交纳物业费，而是自己多次反映的问题并未得到妥善解决。

冯雁了解到存在的问题后，一方面，及时与被告进行沟通，通过充分地释理说法，让当事人明白物业公司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小区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及设备维护，当事人反映的房屋质量问题不属于物业公司职责范围，不应将房屋开发商的责任强加给物业公司，更不能成为拒交物业费的理由；另一方面，冯雁安排物业公司与业主双方面对面沟通，针对业主反映强烈的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噪音等问题，物业公司及时响应诉求，立即整改。

调解过程中，冯雁引导双方要互相理解，指出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具有持续性、服务内容多样性的特点，业主不能因为局部瑕疵而否定物业公司的服务。及时交纳物业费是保障物业正常运转的前提条件，小区业主及时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资金充裕，可以为业主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经过冯雁耐心调解，物业公司及时解决了业主提出的实际问题，5名业主主动向物业公司缴纳了拖欠的物业费，双方握手言和。

分隔千里“云庭审” “智享家和”促调解

10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利用“智享家和”智慧法院的“云庭审”“云送达”功能，24小时高效快捷审结一起夫妻异地分居离婚案件，获得双方当事人好评。

女方潘某和男方陈某于2010年2月登记结婚，生育有陈某美、陈某丽两个女儿。潘某曾于2020年将陈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后经法院审理，判决不准二人离婚。2022年，潘某与陈某感情不和分居两年后，潘某再次到法院起诉离婚。

承办法官阅卷发现，潘某和陈某感情上确实存在无法调和的裂痕，二人之所以没有前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婚生女儿该由谁来抚养、如何探望及抚养费支付等问题上。为避免双方日后在子女抚养问题上再次引发诉讼，承办法官针对二人争议焦点，在庭前事先制定好了庭审方案，确保庭审可以顺利进行。考虑到潘某身处柳州，陈某远在湖南，为充分保障二人合法的诉讼权利，承办法官决定采用“智享家和”智慧法院的“云庭审”功能进行远程开庭。期间，陈某还通过“云庭审”提交了相关电子证据。经过承办法官耐心地释法说理，潘某和陈某最终就离婚、子女抚养、探望方式等事宜，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根据双方的调解协议，调解文书很快制作完毕。随后，承办法官再次使用“智享家和”智慧法院的“云送达”功能，于开庭次日顺利完成法律文书电子送达。

王睿卿整理